

1.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2.1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（第3包：具身智能数控运维实训设施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学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机器人综合实训底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分拣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星海图（北京）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多功能AI开发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星海图（北京）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环境感知实训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教学实训控制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智能机器人装调工作站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,资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智能机器人维修工作站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,资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智能机器人综合场景实训平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667.899万元,资产总额为841.62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工业,须在此处填写。

1.2.1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（第3包：具身智能数控运维实训设施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基于实际场景的机器人轨迹模拟与验证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.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.62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机器人图形化编程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.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.62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企业实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7.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.62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，须在此处填写。